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工作的自查工作，对公司截止202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平稳，与上一评价年度相比，在控制环境、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及监督等主要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控制措施持续有效运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研发环节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财务报告等。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是根据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判断认定。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5%＞错报≥税前利润的2%；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1%＞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

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⑦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⑧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

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 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

⑦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

⑧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